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佛冈罚字〔2021〕10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

字号名称：佛冈县永盛石材加工场

经营者姓名：刘永帮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1821L49464394E

地址：佛冈县龙山镇官路唇龙屈塘村

我局于2021年4月22日对你加工场物料堆场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加工场物料堆场围挡设置不规范、堆放物未遮盖、未配备喷淋设备、堆场出入口未配套设置冲洗设施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。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7月2日向你加工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清环佛冈罚听告字〔2021〕5号）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，并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对此，你加工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和《清远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二）项和《清远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加工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（¥55000.00）。

你加工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 277 号 310 室打印《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，凭通知书缴纳罚款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并将缴款回单交回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加工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